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312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	1,900	3.60%	/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期限：90天；存续期起始日：2019年11月22日，存续期到期日：2020年2月19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60%；产品风险评级：R级（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该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管理费。

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

1、产品购买及到期

本次认购产品交易时间按照财通证券柜台市场的交易时间确定。在本产品存续期起始日以前，若财通证券成功扣划投资者全额认购资金，则视为投资者认购成功。财通证券将按 3.60%（年化）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

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2、产品的登记与结算

财通证券负责本次产品的登记与结算。财通证券为合格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产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财通证券在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在财通证券自建 TA 系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和发行人兑付资金。财通证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针对本产品，财通证券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其他法律认可的财产分割引起的产品非交易过户。财通证券有权根据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对乙方的产品份额进行冻结与解冻。

3、投资及兑付义务说明

财通证券通过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将遵循本协议的规定。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慧通 312 号收益凭证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财通证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且为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的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财通证券（股票代码：601108）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财通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8,594,028.08	1,648,557,468.28
负债总额	167,414,941.23	128,222,199.65
净资产	1,481,179,086.85	1,520,335,268.63
资产负债率	10.16%	7.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3,495.63	52,971,706.23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8,987.88万元，流动资产为94,430.29万元；此次购买财通证券产品支付的金额（1,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10.01%，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2.01%。同时，上述财通证券产品为公司以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再次购买，且仍为短期、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财通证券产品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故将该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财通证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17、02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900	0	603.77	1,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0	1,083.74	44,000
合计		45,900	0	1,687.51	4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5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4.59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